

C2

云	注:	日期:
0.	3465	
日期:	7.9	批准: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评审〔2016〕4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 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 标准（试行）》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聘用编制外个人劳务服务类财政支出行为，便于部门预算编制与审核，结合该类项目支出的内容及市场情况，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行）》（YCBZ-90002-2016），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
标准（试行）(YCBZ-90002-2016)



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6日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行）(YCBZ-90002-2016)

号 14 [0105] 第 41 号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行）(YCBZ-90002-2016)

部 财

云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体制改革，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支出预算编制，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编制，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编制，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编制，支出预算编制

YCBZ

云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YCBZ-90002-2016

云南省省级财政 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 (试行)

2016-07-06 发布

2016-07-06 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发布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 预算定额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聘用编制外个人劳务服务类财政支出行为，便于部门预算编制与审核，结合该类项目支出的内容及市场情况，制定本定额标准。

本定额标准作为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审核聘用编制外个人劳务服务类财政支出行为时的最高限额，限额所包含的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实际使用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从严控制。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预算定额标准

（一）合同性聘用

合同性聘用是指省级预算部门（单位）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由劳资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了聘用时限、任务和共同遵守义务等内容），聘用编制外个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一种形式。

合同性聘用费用标准中，已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包含开展相关活动所发生的食宿、交通和其他费用。

1. 技术性合同聘用

技术性合同聘用执行标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10000 元/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

专业水平的人员 7000 元/月；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6000 元/月。

2. 一般性合同聘用

一般性合同聘用执行标准：一类地区 4000 元/月，二类地区 3800 元/月，三类地区 3600 元/月。

一类地区为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和安宁市、嵩明县；二类地区为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县、区）及玉龙县、德钦县；其他设市城市；三类地区为其他各县。

（二）短期聘用

短期聘用是指省级预算部门（单位）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以日薪计算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短期或临时聘用编制外个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一种形式。

短期聘用费用标准中，未包含开展相关活动所发生的食宿、交通和其他费用。

1. 讲课费

讲课费执行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中级技术及以下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 800 元。

2. 专家咨询费

一般性的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800 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

高层次专家咨询费：根据部门职能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参照讲课费规定标准执行。

3. 临时用工

临时用工执行标准：具有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参照一般性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其他类临时用工每人每天 150 ~ 200 元。

二、适用范围和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聘用编制外个人劳务服务类财政支出行为，包括：统计调查、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技术培训、会展服务、编制规划、规划评估、项目评审评估、临时性法律服务、后勤服务、资料整编、网络管理，以及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工作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实施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事项，自然灾害事项，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特殊事项等。

（二）标准修订

本标准试行一年后，如存在疏漏、条件变化等确需调整的因素，由省财政厅进行修订。

三、标准制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六)《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云财行〔2014〕179号);
- (七)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57号)。

各科室

支出类委员会个人

预算科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预算科综合岗

抄送：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财政部预算司、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本厅机关各处、室、局、办，厅属各事业单位，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